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文件

沪奉府发〔2023〕11号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《奉贤区“菜篮子”区长负责制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街道办事处，开发区管委会，区政府各部门：

现将《奉贤区“菜篮子”区长负责制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
请认真按照执行。

2023年3月2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奉贤区“菜篮子”区长负责制工作方案

为贯彻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1号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“菜篮子”市长负责制考核办法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1号），落实农业部《“菜篮子”市长负责制考核办法实施细则》（农市发〔2017〕1号）、《“菜篮子”市长负责制考核任务分工方案》（农市发〔2017〕5号），以及《上海市“菜篮子”市长负责制考核工作方案》（沪府办发〔2018〕23号），结合奉贤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积极推进“菜篮子”区长负责制考核工作，努力完成考核指标中的各项工作任务，在“菜篮子”产品质量安全的前提下，确保基础分，提高绩效分，力争在全市“菜篮子”区长负责制考核中取得好成绩。通过开展“菜篮子”区长负责制工作，稳定“菜篮子”产品生产能力，提高市场流通能力，加强质量安全监管，完善调控保障，确保安全生产和稳定供应，为奋力走好“奉贤美、奉贤强”高质量发展新征程提供重要保障。

二、职责任务

（一）强化“菜篮子”产品生产能力

优化生产布局，提升绿色农业生产水平，加大支持力度，稳定和发展蔬菜、肉类、水产等“菜篮子”产品生产。稳定蔬菜播种面积和产量，完成市级蔬菜种植任务；夯实生猪稳产保供，完成能繁

母猪保有量任务；稳定水产养殖面积和水产品产量。（牵头部门：区农业农村委。配合部门和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委、区财政局、区规划资源局、区生态环境局、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开发区管委会、头桥集团）

（二）强化“菜篮子”产品市场流通能力

强化流通环节建设，优化批发市场规划布局，促进公益性批发市场建设，提升市场基础设施建设，完善市场管理；加强运行保障，建立市场保供、食品安全、安全生产、环境卫生、疫情防控等常态化保障机制，确保市场日常运行平稳有序；建立应急保供、突发事件处置等应急保障机制，做到应急状态下快速处置，并按要求落实复市工作，保障市场运行平稳有序。指导和加强“菜篮子”产品便民零售网点建设，推进地产绿色农产品产销对接、产地直供。（牵头部门：区经委。配合部门和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委、区财政局、区农业农村委、区规划资源局、区建设管理委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开发区管委会、头桥集团）

（三）强化“菜篮子”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

1. 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属地责任，加大质量安全监管投入力度，推进标准化生产，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监管，开展质量安全检测，稳步提高“菜篮子”产品质量安全水平。（牵头部门：区农业农村委。配合部门和单位：区生态环境局、区卫生健康委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开发区管委会、头桥集团）

2. 强化“菜篮子”产品追溯体系建设，积极推动肉类、蔬菜、

水产追溯体系建设。配合开展国家和本市食用农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及运行。（牵头部门：区经委。配合部门和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局、区生态环境局、区农业农村委、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开发区管委会、头桥集团）

（四）强化“菜篮子”产品调控保障能力

1. 不断健全完善“菜篮子”工程调控政策体系。加强生产扶持政策建设，鼓励加大投入力度和政策创设推广，大力开展“菜篮子”产品生产基础设施建设、绿色标准化生产、技术推广、质量监管、追溯体系建设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、合作社建设、政策性保险、生产者补贴、金融服务等。（牵头部门：区农业农村委、区财政局。配合部门和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委、区规划资源局、区生态环境局、区经委）

2. 加强市场流通政策建设，强化地方相关部门间的协调配合，完善绿色农产品产销对接扶持政策，提高流通效率、降低流通成本。（牵头部门：区发展改革委。配合部门和单位：区经委、区财政局、区建设管理委、区农业农村委）

3. 贯彻落实调控政策，落实市级消费者补贴政策。（牵头部门：区发展改革委。配合部门和单位：区财政局、区农业农村委、区经委）

4. 制定和完善《“菜篮子”市场供求应急调控预案》，各部门加强协作协同，确保极端天气时重要“菜篮子”产品不断档、不脱销。（牵头部门：区经委。配合部门和单位：区“菜篮子”工作领导小

组各成员单位)

5. 加强“菜篮子”产品信息监测预警体系和发布平台建设，加强蔬菜、水果、肉、蛋、奶、水产品等主要“菜篮子”产品信息监测预警队伍建设，规范信息采集、分析和发布。加强“菜篮子”产品价格波动的统计监测，密切关注“菜篮子”产品价格上涨幅度。(牵头部门：区发展改革委。配合部门和单位：区经委、区财政局、区农业农村委、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开发区管委会、头桥集团)

6. 建立健全重要“菜篮子”产品储备制度，合理确定储备品种、数量，完善储备机制。(牵头部门：区经委。配合部门和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委、区财政局、区农业农村委)

三、组织保障

(一) 成立领导小组

成立奉贤区“菜篮子”工作领导小组(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”)，负责统筹推进全区“菜篮子”区长负责制工作。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，区政府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区有关部门、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开发区管委会负责人任成员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设在区农业农村委，负责“菜篮子”区长负责制工作联络、协调、综合等工作。

(二) 完善工作机制

建立和完善落实“菜篮子”区长负责制的工作机制，各牵头单位会同配合单位负责相关工作的落实，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

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本辖区相关工作的落实。建立年度会商机制，领导小组每年召开一次会商会议，各成员单位汇报工作落实情况和存在的问题，研究完善工作措施。按照要求，各成员单位依职责分工，提供总结材料，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汇总并起草自查报告。

附件: 奉贤区“菜篮子”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

附件

奉贤区“菜篮子”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

- 组 长：袁 泉 区委副书记、区长
- 副组长：王建东 区委常委、副区长
- 成 员：王 震 区发展改革委党组书记、主任
- 张 贤 区经委主任
- 朱 烈 区财政局党组书记、局长，区金融办主任
- 陶建兴 区规划资源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- 聂 琦 区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- 卫永明 区建设交通工作党委副书记、区建设管理委
(交通委)主任
- 李秋弟 区农业农村委党组书记、主任，区乡村振兴
局局长
- 褚国华 区卫生健康工作党委副书记、区卫健委主任
- 曹 栋 区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- 吴红梅 区国资委党委书记、主任
- 周 华 区绿化市容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- 陈晓维 南桥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- 韩冬梅 奉城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- 沙成禹 四团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
蒋国强 柘林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
王万宽 庄行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
蔡光军 金汇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
方 伟 青村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
海湾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
钟争光 西渡街道党工委书记、办事处主任

姚 红 海湾旅游区党工委书记、管委会主任

项 春 上海头桥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、
总经理

金季平 上海奉贤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、总经理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（设在区农业农村委），办公室主任由区农业农村委党组书记、主任李秋弟同志兼任。

今后，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，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。